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暨  
回應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審查會議  
第五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廉政署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士帆委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略)

紀錄：蔡曉雯

**壹、會議開始**

**一、主辦機關代表致詞(廉政署陳副署長榮周)**

本次會議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及結論性意見回應報告有關第五章追繳資產及第六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相關內容，由王士帆委員擔任主持人，並邀請許福生委員、廖興中委員、葛傳宇委員、連孟琦委員等共同審查，感謝各機關代表參與。

**二、會議主席致詞**

今(13)日會議因陳荔彤委員無法出席，所以由我代理主席。陳委員會議前另提出之書面審查意見，也請各機關一併回應。今日審查2份報告，審查方式採同時進行，以第2次國家報告專論逐條審查，同時就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進行討論。

**貳、秘書單位報告(略)**

**參、第2次國家報告逐條(專論)審查**

**一、第51條(一般規定)**

- (一) 廖興中委員：有關第44點3(1)及(3)的案例，都有提到實際扣押或凍結之金額，但3(2)有關幸福壽險公司的案

例卻沒有數據，建議補充說明該案追回金額之內容。

- (二) **國兩司**：此案例之金流非常複雜，會後詢問承辦檢察官是否有對應數據。

主席裁示：

請國兩司依委員意見增補內容。

## 二、第 52 條(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轉移)

- (一) **廖興中委員**：有關公約第52條第1點要求其管轄範圍內之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有涉及實際受益人的概念，建議釐清報告內容所列法規，執行時是否都能確保實際受益人的身分。
- (二) **金管會**：金融機構相關法規都有要求，如果客戶是法人或團體的時候，要去辨識客戶的實質受益人，目前列出來部分可能不甚明確，之後再增補內容到法規範。

主席裁示：

請金管會依委員意見確認規範內容增補說明。

## 三、第 53 條(直接追繳財產之措施)

- (一) **許福生委員**：對照第54條有列舉重要案件，建議第53條內容也增加列舉較有成效的案件。
- (二) **主席**：請權責機關自行審酌，重要案例若有不同的指標意義，可於不同條文內容項下重複列舉該案例。
- (三) **廖興中委員**：有關第53條(b)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其國家法院命令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人，向受到此種犯罪損害之另一締約國支付補償或損害賠償，我國目前是否也有相關法律保障他國可向我國求償之規定。
- (四) **司法院**：報告內容係從《民事訴訟法》的角度說明，並未限制被害人身分，包含外國政府及個人，皆可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五) 主席：報告內容有提到國際司法互助時，可就犯罪所得和資產全部或一部返還外國政府。

主席裁示：

請檢察司依委員意見增補案例內容。

四、第 54 條(透過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追繳資產機制)

無審查意見。

五、第 55 條(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

(一) 國兩司：有關審查意見及報告第131頁137.(5)，因為公約所訂的罪責，跟國內法律規定有所不一致，尚須討論是否會因此排除《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的適用。

(二) 主席：有關137.(7)標題設定我國《刑法》贓物罪與公約第55條犯罪所得之異同，但敘述上並未提及兩者的區分，且公約條文主要要求的沒收合作事宜與贓物罪無關，建議可刪除內容，若仍要維持，亦請補充說明為何要提及贓物罪。

主席裁示：

請國兩司與檢察司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內容。

六、第 56 條(特別合作)

(一) 調查局：目前與國外金融情報中心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情資交換，都依正常程序進行，若有犯罪所得情資，會將相關情資轉予偵辦單位或地檢署。

(二) 廖興中委員：報告第132頁138. 我國重要措施及作法採描述性方式列舉，但在公約第56條有更仔細的說明，是否有機制能主動提供資料協助他國啟動偵查。

(三) 許福生委員：建議增加案例說明，例如洗錢防制的異常

案例。

- (四) **國兩司**：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58頁表23有提到外國主動分享情資及我國主動提供情資的統計數據。

**主席裁示：**

- (一) 請調查局依陳委員「強化APG、Ggmont Group 及ARIN-AP之互相交換洗錢及犯罪所得流向情資」書面審查意見增補內容。
- (二) 請調查局將回應報告表23資料增補於國家報告內容。
- (三) 請檢察司與國兩司針對我國是否主動提供反貪腐資訊給外國政府機關補充說明，若無資料也請回應。

**七、第 57 條(資產返還和處分)**

- (一) **許福生委員**：建議補充說明《刑事訴訟法》第473條修法進程重要的時程。
- (二) **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第473條將與第133條扣押規定併整，今年4月已發函徵詢各級法院與各部會意見，刻陸續彙整修法意見。

**主席裁示：**

- (一) 請司法院依委員意見增補內容。
- (二) 請檢察司確認有關第133頁第6行有關沒收物經執行沒收後，「犯罪被害人仍得本其所有權」的用語，因《刑法》第38條之3規定，「所有權」移轉到國家，被害人這時發還的請求權基礎，未必是所有權，敘述文字須精準。

**八、第 58 條(金融情報機構)**

- (一) **許福生委員**：本條強調追繳所得的方式，建議納入調查局與外國銀行等平臺的交流資料。
- (二) **調查局**：針對第147點公私部門協力部分，最近與行政

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預定8月23日召開資訊交流平臺的分享會議，會就這部分說明。另因疫情影響，目前與外國交流都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

**主席裁示：**

請調查局增補與外國平臺情資交流的內容。

**九、第 59 條(雙邊和多邊協定及安排)**

- (一) 廖興中委員：第五章標題是追繳資產，因此本條內容，應該要聚焦在追繳資產相關的雙邊和多邊協定及安排。
- (二) 主席：第59條所談的是雙邊和多邊協定及安排，當然涉及不法資產的取得和發還的問題，但第14條是預防洗錢措施，請國兩司針對59條的部分再提供資料，並請確認第14條的書面內容是否適合局部列入第59條。
- (三) 廉政署：建議是否依現行實務所簽訂或預備簽訂的雙邊或多邊協議的內容，涉及本章所提到的追繳資產作為第59條的執行成果？

**主席裁示：**

請國兩司、外交部、調查局與廉政署清查我國跟外國簽訂的司法互助協定內容，若有涉及追繳資產者或有相關案例，均請增補報告內容。

**十、第 60 條(培訓和技術援助)**

**(一) 葛傳宇委員：**

1. 第60條和62條都是與技術援助Technical assistance有關，技術援助是「政府開發協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其中之一，過去以實物捐贈為主，現在大多改成非實物捐贈，尤其是技術援助。建議外交部可考慮，未來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und, ICDF)對外援助的技術援助項目，可以增加輸出廉政，就是公民社會能力的建構(Civil society capacity building)，包括建構當地公民社會，強化當地新聞自由，尤其是反貪腐合作交流，可較重視邦交國的非政府領袖意見交流，這些非政府的意見領袖有可能是將來的執政黨或甚至成為國家領導人。

2. 另建議透過外交部及法務部共同努力，申請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反貪小組觀察員，若能藉此機會加入OECD反貪小組，透過多邊的方式來協助開發中國家，符合公約的要求，對國際審查有加分作用。
- (二) **外交部**：有關ICDF針對反貪腐或其他的議題能夠跟我們的邦交國做雙邊交流，將請相關單位研議參考。
  - (三) **廖興中委員**：本條培訓內容，未來建議將目前表26陳述的方式改成矩陣方式，以系統性的架構呈現。另有關於技術援助的部分，若對邦交國或非邦交國有資訊科技上的援助，建議提供更具體的內容與相關資料納入報告。
  - (四) **廉政署**：將依主席裁示及委員意見逐一條列，設計架構後將請調查局及相關單位協助檢視內容。
  - (五) **廖興中委員**：有關公約第60條培訓和技術援助的第5項，建議說明目前國內與其他國家針對此議題相關資訊。

**主席裁示：**

- (一) 請廉政署依委員意見修改表26所列培訓計畫的呈現方式。
- (二) 請外交部依委員意見增補資訊科技援助之內容。

- (三) 請國兩司及檢察司依委員意見檢視追繳所得專家名單資料增補報告內容。

#### 十一、第 61 條(貪腐資料之蒐集、交換及分析)

- (一) 許福生委員：建議將廉政署年度工作報告有關分析或其他重要的部分摘錄納入報告內容。
- (二) 葛傳宇委員：蒐集資料須透過民意調查，民意調查要能反映人民實際感受，建議法務部廉政民意調查報告將26類公務人員的滿意度排序公布。
- (三) 廖興中委員：建議從資料蒐集面思考，資料來源應是多元化，不只有民調資料，亦可包含國際資料分析與國內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資料等，但目前報告內容沒有縣市政府相關資料，建議可以增補說明。
- (四) 廉政署：目前本署在資料統計上面，屬於比較短期的，較缺乏長期性的統計分析，但對國外的一些研究資料或國外相關指標資料，都有長期在追蹤，將依廖委員意見，檢視如何把現有短期資料，做長期的綜觀和長期的趨勢分析。
- (五) 連孟琦委員：針對第61條就是貪腐資料的蒐集、交換跟分析，有關中央廉政委員會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案，看起來法務部只有統計到起訴，民眾可能會關心最後判決結果及犯罪所得是否有追回的問題。
- (六) 廉政署：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是提出於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報告案，資料撰提及出席會議機關均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為主，未包含司法院的資料。會後將與司法院討論如何將兩院之起訴與審判案件進行統整與分析。

主席裁示：

- (一) 請廉政署依委員意見增補貪腐資料蒐集內容。
- (二) 請司法院針對貪腐案件判決的刑度及沒收金額提供統計相關資料。

十二、第 62 條(其他措施：透過經濟發展和技術援助實施公約)  
無審查意見。

十三、第 63 條至第 71 條

(我國非公約締約國，第七章與第八章不審查)。

肆、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審查

主席裁示：

相關內容已於各條文審查時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